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刊登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

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、13 时至 15 时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系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,876,331.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032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845,331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680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383,399.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3113%。

(注: 中小投资者股东,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:

1、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64,857,231.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06%; 反对: 19,100.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4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64,857,231.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06%; 反对: 19,100.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4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4,857,231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：19,1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4,857,231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：19,1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4,862,031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：14,3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5,369,099.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0%；反对：14,300.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4,871,531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：4,8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5,378,599.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：4,800.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4,871,531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：4,8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4,871,531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：4,8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5,378,599.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：4,800.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0,118,53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：4,8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:14,3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1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5,364,299.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；反对：4,800.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：14,300.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0%。

该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胥爱民、王晓甫，在审议该议案时胥爱民、王晓甫已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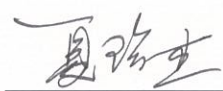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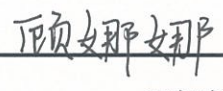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夏瑜杰

经办律师: 
顾娜娜

2021 年 4 月 20 日